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财院委〔2021〕80号

2021 年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安 排

各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 2021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做好师生员工安全返校返岗准备工作的通知》(苏校防组〔2021〕26 号)《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做好高等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1〕29 号)等文件和淮安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统筹做好我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总原则,从紧从严抓好开学期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和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开学返校工作提出以下工作安排。

一、开学总体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秋季学期开学面临的疫情防控 形势复杂严峻,发生局部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要切实站在维 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进一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 主体责任,杜绝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守住我校疫情防线, 确保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安全有序。

- 1. 2020 级学生网上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返校报 到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级新生网上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4 日-5 日,到校报到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分批错峰返校。
- 2. 按照"延期返校不停学,延期返校不停教"的原则,2020 级学生秋季学期所有课程按照原定教学计划开展线上教学。2021 级新生9月6日-9月30日开展入学前线上教育教学活动,具体 安排见《2021级新生入校前工作安排》(苏财院办[2021]7号 文件。
- 3. 除暑期留校学生外,其余学生在学校确定的返校日期之前, 一律不得擅自返校。全体学生应按照课表,提前做好线上上课准 备。

二、返校基本条件

(一)启动返校工作条件

1. 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我校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 淮安市疫情防控要求的,不组织学生返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不到位的,不组织学生返校;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 不组织学生返校。(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组、督促检查组)

- 2. 师生员工健康信息精准可控。建立覆盖全校人员(含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或承担基建、维修、物业超市等后勤服务人员以及驻校企业工作人员等)的健康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返校人员健康状况及行程,分类统计并精准确认可返校人员。在返校前14天起,所有学生、教职员工等开学后需进入校园的全部人员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认真核实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牵头部门: 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涉外工作组)
- 3. 全面提升学校疫情处置能力。严格对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建设基本要求》《江苏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项目清单》逐一落实,对处置能力未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整改,确保开学前学校在组织管理、校园管控、监测预警、物资储备、集中隔离、后勤保障、核酸检测组织、心理健康服务和风险沟通等能力达到相应要求。(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组、舆情引导组、安全保卫组、学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
- 4. 学校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坚持校地联防联控,与淮安市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派驻高校"五大员"专班作用,服从淮安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调度,纳入

网格化管理,与街道(社区)、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公安机关等加强对接。(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组)

5. 通过淮安市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根据教育部新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细化落实学生错峰返校方案和疫情防控各类预案,隔离观察场所、核酸检测场所、防疫物资储备、重点场所消杀通风等准备到位,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到位。通过淮安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组织的开学检查。(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组、学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

(二) 师生员工返校条件

- 1. 学生居住地所在设区市今年以来一直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且返校前14天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监测无风险的,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苏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返校。(牵头部门:学生工作组)
- 2. 教职员工须在开学前 14 天返回淮安市,保持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监测无风险,持苏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返校。 (牵头部门: 教工工作组)
- 3.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返校前 21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待所在设区 市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满 21 天后,且返校前 14 天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监测无风险的师生员工,可持登机登车前 48 小时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苏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返校。参与支援一线疫情防控工作或志愿服务人员按属地要求进行必要的隔

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待符合要求后可返校。(牵头部门: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涉外工作组)

三、统筹协调错峰返校工作

(一)科学制定方案

在淮安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指导下,科学制定学生错峰返校方案,全面考虑,聚焦重点,统筹安排,确保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应到尽到;要提前拟定暂缓开学预案、返校人员大规模核酸检测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线教学组织预案等各项防控工作预案;要根据疫情防控态势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及时、高效。(牵头部门:学生工作组、教学工作组、机制畅通、及时、高效。(牵头部门:学生工作组、教学工作组、

后勤保障组)

(二)有序组织返校

结合我校开学准备情况,严格按照淮安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有关要求,认真研判返校条件后确定学生返校时间,根据返校方案组织学生分期分批报到,不同类型学生、不同学院、不同年级、不同专业或班级适当错开报到时间,报到方案明确到每个学院每天报到人数,细化到班级和学生。所有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员工应按照秋季学期工作安排,于8月27日正常上班。要完善暂缓返校师生管理方案,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学生工作组、教工工作组、教学工作组)

(三) 压实各方责任

全体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全体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要严格做好健康监测和信息填报,在返苏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对个人漏报、瞒报、谎报旅居史、健康监测等有关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牵头部门:督促检查组)

四、全面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

(一) 合理安排教学

要面向全体学生上好"线上开学第一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思想引导、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和学习生活指导。要向全体师生员工普及防疫知识和疫情防控新要求。优化调整秋季学期校历安排和教学计划,制定返校后两周内在线教学方案。组织开展对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不能按时返校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帮扶。(牵头部门:教学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涉外工作组)

(二)严格校园管控

要继续实施校园封闭管理,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入校人员须登记核查身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 在线教学期间, 所有学生原则上待在宿舍, 非必要不出门。校园内严格控制活动范围, 不组织室内聚集性活动, 保持社交距离、寝室间不串门, 尽量将活动范围控制在固定的教室、宿舍、

食堂等最小范围。(牵头部门:安全保卫组、学生工作组、涉外工作组)

(三)加强日常防控

要继续坚持值班值守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高效。返校学生非必要不外出,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开学校所在设区市。要严格落实校内师生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间距等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卫生管理措施。要做好教室、办公室、图书馆、训练馆、宿舍、超市和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日常通风,加大每日环境清洁消毒频次。坚决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定期摸排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强化食堂及冷链管理。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应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组、教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

(四)强化人员管理

1. 要重点加强宿管、保安、保洁、食堂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一人一档"建立信息台账,实行闭环封闭管理。坚持每日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校内重点人群工作时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到及时更换。校内施工现场应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施工人员经专门通道进出校园,并单独配送餐食。(牵头部门:教工工作组、学生处、保卫处、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

2. 按照淮安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要求,及时组织返校全体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确保规范有序、应接尽接,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牵头部门:后勤保障组、督促检查组)

如疫情形势变化或上级要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安排。

(此页无正文)

